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鈺庭
電話：3322101#7419
電子信箱：iyubinghuang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10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10447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10447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40010447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檢送「113－114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」實施
計畫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2月7日海洋教育字第
11400022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培育具備海洋素養的人才，並推動海洋相關政策，教育部自108年起辦理旨揭選拔活動，鼓勵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將海洋相關議題融入課程中，透過多元化教學方式在課堂上呈現，協助學生建立海洋知識，增進對海洋議題的理解與關注，進而提升其海洋素養，為我國未來永續發展奠定基礎。

三、前揭實施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請詳閱附件）：

（一）對象：

- 1、教師符合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代理及代課教師資格。
- 2、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每校以1團隊為限（跨校團隊不受此限），每1團隊應由3位（含）以上教師

教務處

114/02/10 13:17



1140000883

有附件



組成（至多不超過6位）。

(二)組別：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共3組，分別進行評選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局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請將紙本報名資料及光碟，逕寄（送）至本局（國小教育科）憑辦。
- 2、自行報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管轄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跨校團隊一律採自行報名（每團隊由同級學校2校以上組成），請將紙本報名資料及光碟，以掛號郵寄至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 號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A106 室）」。

(四)報名時間：

- 1、本局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：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國教署所轄之學校及跨校團隊：自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(五)獎勵方式：

- 1、選取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各組特優1至5隊、優等1至5隊、佳作若干隊（得依評審視參賽方案品質決議增減名額），其成員每人頒發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獎狀1紙，特優隊伍另核發獎金新臺幣1萬2,000元，並由所屬機關依權責予以核實敘獎鼓勵。本獎金依據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

支給表」規定辦理，該獎支給條件須符合「獲獎人或獲獎團體數占參賽人或參賽團體數之比率應在20%以下」規定情形下發予獎金。

2、經評選獲獎特優之團隊，另由國教署薦送於114年「教育部海洋教育推手獎－課程教學團隊獎」表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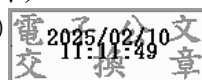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下載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8vGGmd>。

四、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（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462-2192分機1288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、報名表及活動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